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顏綾慧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陳小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代　理　人　陳俊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復為消債條例第11條之1所明定。又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故意為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02萬元，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經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因債權人均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而請求進入更生程序。聲請人於聲請所列聲請前兩年內即110年2月至112年2月之每月必要支出項目包含：伙食費8,000元、往返工作地之油資1,000元、手機費500元、生活雜支2,000元、租金7,500元，另須負擔父親扶養費1萬

3,500元、與前配偶分擔後之二名子女扶養費各6,250元等語（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5至16頁），然並未說明其油資計算之起訖地點及提出任何得釋明前述每月各項費用支出狀況之相關房屋租賃契約、費用單據資料，亦未陳明其父親、二名子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數額之分別計算基礎，以及提出聲請人父親確有若不由聲請人扶養則不能維持生活之相關證據資料，復未說明其父親是否有其他扶養義務人以及其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如此分擔父親扶養費、與前配偶如此分擔二名子女扶養費之合理性為何。又依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所示，聲請人曾參與前置協商，而嗣後毀諾。然聲請人並未提出先前參與債務協商之相關證明文件（諸如：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等），及說明該協商條件、日期及利率、分期付款期數為何、是否有不可歸責致毀諾事由（如收入減少，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毀諾時點、已繳納期數為何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基此，有關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所支出之扶養費數額、有無商業保險等之經濟狀況，以及其毀諾時迄今之經濟狀況等節，涉及聲請人每月實際必要支出數額及財產變動狀況之審認，自有命聲請人再予明確說明，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之必要。基此，本院乃於112年5月18日以北院忠民光消112年度消債補字第162號通知命聲請人應於同年6月16日前補正說明上開事項，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到院（見消債補卷第43至48頁），該通知業於同年5月24日寄存送達聲請人陳報之住所（見消債補卷第441頁），於同年6月3日生送達效力，然聲請人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資料補正或說明。本院認有詳予調查訊問聲請人之必要，且給予再次補正上開資料之機會，乃再度於同年6月30日命聲請人應於同年7月10日前完成前揭所命應補正之事項到院（見消債補卷第527頁），並指定同年7月24日為調查期日，該補正通知及期日通知業於同年7月15日對聲請人生合法送達效力（見消債補卷第539頁），聲請人卻仍迄未具

狀補正，於調查期日時亦未遵期到場，僅於同年月25日具狀陳稱因工作繁忙，要於同年8月4日始能補正相關資料云云（見消債更卷第97頁），然未提出任何足以釋明其有何多次未遵期補正、且未遵時於調查期日到場之正當事由之具體證據資料，應認聲請人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及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致使本院無從判斷其實際清償債務能力，顯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從而，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情形，則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品蓉